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 职能职责

2021年12月30日，长沙市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获得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正式更名为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中心城市带动都市圈、都市圈引领城市群、城市群支撑区域协调发展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长株潭一体化、都市圈、城市群改革发展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二）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三）承担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四）承担全市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五）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长株潭都市圈与城市群发展、协调联动区域合作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六）开展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

（七）承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的宣传推介、对外合作交流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八）负责对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提出安排建议。

（九）承担全市“两型社会”建设相关工作。

（十）承担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市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

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一）办公室（创新研究部）。负责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日常运转工作以及党建、干部人事、财务、信访接待等工作。负责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改革及相关政策的专题研究，承担推进实施和评价监督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推进国家重大改革示范和改革创新成果总结发布推广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全市“两型社会”建设相关工作。（二）协调发展部。负责长株潭一体化重点任务调度通报和绩效考核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相关信息发布、宣传推介、对外合作交流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服务性、事务性工作。负责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重大

规划、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组织实施评价和后评价。承担全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三）生态绿心部。负责全市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的专题研究，对相关政策、项目实施评价和后评价。承担生态绿心地区建设项目准入、生态补偿、生态修复治理、卫星监测监管、工作评估考核等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31.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31.01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43.35万元，上升5.5%。主要是由于人员编制数增加以及新进人员到岗导致小幅调整。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831.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0.5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40.42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43.35万元，上升5.5%。主要是由于人员编制数增加以及新进人员到岗导致小幅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31.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0.59万元，占59.04%；节能环保支出340.42万元，占40.9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90.5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340.42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节能环保支出340.42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市带动都市圈、都市圈引领城市群、城市群支撑区域协调发展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尤其是长株潭一体化、都市圈、城市群改革发展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54.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8万元，上升10.94%。主要是用于办公费、会议费、差

旅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租赁费等方面。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减少1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减少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万元，拟召开专家评审会、绩效评价会等会议，人数50人，内容为与业务工作相关的专家评审会议，以为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的绩效评价会；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6.9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6.9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3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0.59 万元，项目支出 340.42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为常规性项目开支，详见附件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